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西医结合学会文件

宁中西会字[2017]03号

关于举办宁夏中西医结合学会肿瘤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全区恶性肿瘤中医治疗指南推广与应用培训班”的通知

全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宁夏中医回医医院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宁夏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医联体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探索、传承和推广中西医结合防治肿瘤经验，开展肿瘤微创姑息治疗新技术、难点问题的专题研究，多学科学术交流和科研项目攻关，提高宁夏地区肿瘤诊疗水平和临床服务能力，促进区内外同行间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交流合作，现定于2017年11月3-4日在宁夏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举办宁夏中西医结合学会肿瘤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全区恶性肿瘤中医治疗指南推广

与应用培训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与地点

（一）时间：2017年11月3日-4日（3日报到，4日学术讲座，4日下午离会）。

（二）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科教中心八楼多功能厅（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114号）。

二、参会人员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回医药管理局、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东方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市中医医院、陕西省肿瘤医院、西安交大第一附属医院、甘肃省肿瘤医院、宁夏医科大学总院附属肿瘤医院、宁夏癌症康复会领导及嘉宾。

（二）全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宁夏中医回医医院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宁夏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医联体成员单位肿瘤等相关专业临床医护技术骨干。

（三）宁夏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领导、中层干部，肿瘤、心肺、肝胆脾胃、肾病等相关专业临床医护技术骨干。

三、会议内容

（一）开幕式

1. 宁夏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领导致辞
2. 宁夏癌症康复协会领导致辞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医药回医药管理局领导讲话

(二) 培训学习

全区恶性肿瘤中医治疗指南推广培训班

四、其他事宜

(一) 参会人员住宿费、交通费自理，其他费用全免。本次学习班培训合格可授予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 I 类学分 4 分。

(二) 参会人员请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将会议回执(附件 3) 发送至电子邮箱: nxj2786@163.com。

联系人: 宁小菊 茹绚

联系电话: 0951-5600656

手 机: 15769697998; 13639581909

附件: 1. 活动日程

2. 授课老师简介

3. 参会回执



抄 送: 自治区中医药(回医药)管理局、宁夏医学会

发: 学会秘书长、副秘书长

宁夏中西医结合学会

2017年10月24日印发

共印 3 份